

贵州省能源局文件

黔能源油气〔2019〕20号

关于清算2018年度和申报2019年度煤层气 (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奖补资金的 通知

各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工〔2018〕13号）要求，现将清算2018年度和申报2019年度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8年度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奖补资金现场复核验收和申报2019年度财政奖补资金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2018年度中央、省级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奖补资金现场复核验收和申报2019年度财政奖补

资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3月20日。

(二)按照《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工〔2018〕13号)要求,各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2018年度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的中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进行现场复核验收,并同时组织企业申报2019年度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的中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省能源局负责对各市(州)汇总上报数据进行审查确认,并报省财政厅进行清算。

(三)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州)2018年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中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进行抽查复核。

(四)各企业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工〔2018〕13号)及相关要求进行申报资料准备,并装订成册,按属地原则逐级审查上报。

二、现场复核验收和申报工作的其它有关事项

(一)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项目未安装抽采、利用计量装置或安装位置不合理的项目不予复核验收;计量装置未取得有效检测证明(合格证)的项目,应聘请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计量装置、抽采和利用量进行检测、核算,并出具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二)企业申报资料不全、不规范、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各级有关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和进行现场复核验收。

(三)省能源局对遵义市、安顺市现场复核验收和申报工作进行重点业务指导帮扶。

(四)对已获得2018年度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未按要求完成年度计划的,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酌情核减2019年度申报量。

(五)2018年度新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在2019年3月20日之前未建成并通过现场复检验收的,不再对其进行清算,并要求企业退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

(六)市(州)报送省能源局所需资料: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上报的文件及相关汇总表格,各种汇总表格应注明资金渠道是中央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自行登录电子邮箱(邮箱号:gzswsly@163.com;密码:gzswsly123456)下载企业清算和申报相关资料模板。

三、其它要求

(一)各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积极开展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现场核实验收工作,并按照《贵州省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职责,做好2018年度清算和2019年度申报汇总,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二)各相关企业要及时主动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报,积极配合做好2018年度清算和2019年度申报工作。

(三)2018年度煤层气开发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预拨和省级奖补资金预拨金额,按照《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煤层气清算补贴及预拨2018年中央煤层气补贴的通知》(黔财工〔2018〕135号)和《关于清算2017年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和预拨2018年度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省级财政奖

补资金的通知》(黔财工〔2018〕125号)额度执行。

(四)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要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遵照“服务企业、方便企业”的原则做好有关工作。

(五)在清算和申报工作中,各有关奖励政策和制度由省能源局、省财政厅按照《贵州省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进行解释。

- 附件: 1.贵州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验收表
2.贵州省新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验收表
3.贵州省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清算汇总表
4.贵州省新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清算汇总表

(联系人:刘登国、苏祥江;电话:0851-86891990,传真:0851-86891855;电子邮箱:mkws2017@sina.com)



抄送: 省财政厅

贵州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1

贵州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验收表

（中央/省级补贴项目）

市（州）: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所属集团公司	所属县（区、市）	企业法人及电话	
如：XX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				
20 年度煤矿瓦斯利用量(万立方米)				
合计	发电上网用气量	发电非上网用气量 上网用气量	民用(含提纯)用气量	其它用气量
井下系统抽采量(万立方米)	高负压系统抽采量	低负压系统抽采量	抽采利用率(%)	20 年度累计发电量(万千瓦时)
总装机组(台)	总装机容量(千瓦)	2018年度应补贴资金(万元)	2018年度已预拨补贴资金(万元)	2018年度申请清算补贴资金(万元)
资料验收情况				
抽采、利用计量装置是否齐全				
抽采、利用计量装置经校检合格				
是否配置专人管理				
日常报表台账是否规范				
企业证照是否合法				
其它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验收人员签字:			企业签章:	

备注：1、此表一式4份，企业留存1份，报送县、市、省能源管理部门各1份。

2、填表时，应注明是中央补贴项目还是省级补贴项目。同时申报中央和省级补贴项目的企业，要分别填写。

附件2

贵州省新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验收表

市（州）: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所属集团公司	所属地（县、区及乡镇		企业法人及电话
如：XX 煤矿新建瓦斯发电项目				
开工建设日期	正式建成投入运行日期	建成装机机组数（台）	建成装机容量（千瓦）	项目总投资（万元）
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主要生产系统验收情况				
发电机组系统	简要叙述系统情况，并说明运行情况			
进气系统	简要叙述系统情况，并说明运行情况			
冷却循环系统	简要叙述系统情况，并说明运行情况			
余热利用系统	简要叙述系统情况，并说明运行情况			
瓦斯利用量监测与计量系统	简要叙述系统情况，并说明运行情况			
供配电系统	简要叙述系统情况，并说明运行情况			
其它	简要叙述接入电网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意见及建议：				
验收人员签字：			企业签章：	

备注：1、此表一式4份，企业留存1份，报送县、市、省能源管理部门各1份。

2、此表仅作为结算省级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结算之用。

附件3

贵州省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清算汇总表(20 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集团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KW)	机组台数(台)	2018年煤矿瓦斯利用量(万立方米)				2018年煤矿瓦斯抽采量(万立方米)	2018年煤矿瓦斯利用率(%)	2018年度应补贴资金(万元)	2018年度已预拨补贴资金(万元)	2018年度申请清算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民用(提纯)	发电	其它						
1														
2														
3														
4														
.....														
合计														

填报单位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及电话:

报出日期:

附件4

贵州省新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清算汇总表(20 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集团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KW)	机组数量 (台)	投资金额(万元)	2018年度应补贴 资金(万元)	2018年度已预拨 补贴资金(万元)	2018年度申请清算 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1									
2									
3									
4									
.....									
.....									
.....									
合计									

填报单位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及电话:

报出日期: